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各科	一般共同業務	一、業務策劃整備： (一) 委託辦理業務： 1. 招標文件。 2. 核定。 3. 招標、決標、定約及議價。 4. 評審/評選記錄核定。 5. 簡報會議。 6. 協調會議。 7. 工作會議。 8. 驗收付款。 (二) 業務策劃核定。 二、與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業務協調。 三、重大之人民陳情案件。 四、行政處分訴願答辯。 五、涉及國家賠償法訴訟案件。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一、公司登記	<p>一、公司登記委辦契約之核定事項。</p> <p>二、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p> <p>三、公司登記重要案件撤銷或廢止事項。</p> <p>四、公司登記一般案件撤銷或廢止事項。</p> <p>五、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一)通知申復。</p> <p>(二)核定命令解散。</p> <p>(三)廢止登記處分事項。</p> <p>六、公司設立登記事項： (一)電子遊戲場業。</p> <p>(二)特定行業及資訊休閒業。</p> <p>(三)其他。</p> <p>七、公司遷址及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事項： (一)電子遊戲場業。</p> <p>(二)特定行業及資訊休閒業。</p> <p>(三)其他。</p> <p>八、公司名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改補選董事長、解散、經理人及修章變更登記事項。</p> <p>九、公司董監事變更登記： (一)改選(補、解任)董監事變更登記事項。</p> <p>(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核准函附告。</p> <p>十、分公司設立、變更、撤銷登記事項。</p> <p>十一、公司案件代收及遷出案卷移轉其他登記主管機關。</p> <p>十二、公司董監事持股變動及印鑑變更報備事項。</p> <p>十三、公司申請延展開業、停業登記事項： (一)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p>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人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二)其他。 十四、公司復業登記事項： (一)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 (二)其他。 十五、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抄錄及證明。 十六、公司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十七、公司登記所在地門牌整編。 十八、公司登記事項更正。 十九、公司登記退件事項。 二十、公司登記規費退還事項。 二十一、公司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一)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一次通知補正。 (二)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二次通知補正。 (三)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三次通知補正。 二十二、公司變更組織及增減資 登記事項。 二十三、公司合併、分割登記事 項。 二十四、工商憑證申請之核定。 二十五、公司股東申請自行召集 股東會議事項。 二十六、公司臨時管理人登記事 項。 二十七、公司重整登記事項。 二十八、行政機關抄錄、查閱公 司登記資料及借還公司登記 案卷事項。 二十九、法院、檢調單位或其他 調查單位查調與本府核准之 公司登記有關資料案。	審	核	核	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現金增 資案件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五、商業管理	<p>一、特定行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之查處：</p> <p>(一)特定行業之稽查取締。 (二)特定行業之限期改善。 (三)特定行業之處分。 (四)特定行業之罰鍰催繳。 (五)特定行業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p> <p>二、資訊休閒業之查處：</p> <p>(一)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 (二)資訊休閒業之限期改善。 (三)資訊休閒業之處分。 (四)資訊休閒業之罰鍰催繳。 (五)資訊休閒業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p> <p>三、飲酒店業之查處：</p> <p>(一)飲酒店業之稽查取締。 (二)飲酒店業之限期改善。 (三)飲酒店業之處分。 (四)飲酒店業之罰鍰催繳。 (五)飲酒店業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p> <p>四、一般違規商業之查處：</p> <p>(一)一般違規商業之稽查取締。 (二)一般違規商業之限期改善。 (三)一般違規商業之處分。 (四)一般違規商業之罰鍰催繳。 (五)一般違規商業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p> <p>五、商品標示法業務管理：</p> <p>(一)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之限期改正。 (二)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移送其他機關查證。 (三)違法案件已改善，移送他機關解除列管。 (四)違反商品標示案件，移送廠商所在地縣市政府查察。 (五)違反商品標示法之處分。</p>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p>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之稽查取締，會辦單位如下：</p> <p>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消防局 社會局 稅務局 衛生局</p> <p>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p>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六、工廠登記及管理	(六)違反商品標示法之罰鍰催繳。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消防局、 稅務局、 衛生局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七)違反商品標示法之罰鍰移送 強制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商品標示法之教育宣導。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公平交易法業務管理：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轉呈 及協助調查。	審	核	核	定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二)公平交易法之教育宣導。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多層次傳銷之普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管理：										
		(一)協助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理 及調查。	審	核	核	定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二)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宣 導。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工廠設立。	審	核	核	定						
		二、工廠變更(土地、建物面積) 登記案件。	審	核	核	定						
三、工廠變更(產品、機械設備) 登記案件。	審	核	核	定								
四、工廠變更(廠名、負責人)。	審	核	核	定								
五、工廠註銷登記案件。	審	核	核	定								
六、工廠公告廢止登記案件。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七、工廠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文 件案件。	核	定										
八、工廠設立登記上級函釋案件 之處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工廠資料調查統計及彙報之 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一般業 務科長 核定					
十、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事 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罰 鍰催繳。	審	核	核	定								
十二、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罰 鍰移送強制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七、未登記工廠管理	一、未登記工廠之稽查取締。 二、未登記工廠之限期改善。 三、未登記工廠之處分。 四、未登記工廠之罰鍰催繳。 五、未登記工廠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消防局、 稅務局、 衛生局	本項目 二、三 點，一 般業務 科長核 定		
	八、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	未登記工廠矯正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一、工廠校正暨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之執行。 三、調查資料統計及彙報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十、新興策略產業完成證明	一、新興策略產業完成證明之核定。 二、新興策略產業完成證明之彙報。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核	定					
	十一、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	一、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之核定。 二、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之彙報。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核	定					
	十二、動產擔保登記	一、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核定。 二、動產擔保交易彙報之執行。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十三、重要物資整備與管理	一、重要物資廠商名冊編定與納管。 二、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計畫擬定。 三、軍需專技人力調查與彙整事項。 四、重要倉庫調整與納管。 五、其他配合物力調查整備事項。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十四、一般工業	一、一般工業行政。 二、遷廠計畫書核定。 三、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四、其他工業管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十五、商業、工業行政訴訟及訴願	商業、工業相關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工商行政科	十六、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一、籌設許可登記之核定。 二、營業許可登記之核定。 三、變更登記之核定。 四、展延登記之核定。 五、停業登記之核定。 六、復業登記之核定。 七、申請廢止營業許可之核定。 八、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之核定。 九、補、換發證冊登記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十、退件之核定。 十一、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商業科	一、商業發展	<p>一、商圈輔導：</p> <p>(一)商圈輔導計畫。</p> <p>(二)商圈執行事項。</p> <p>(三)期中/期末報告。</p> <p>(四)申請中央輔導資源。</p> <p>(五)商圈相關業務協調。</p> <p>(六)召開說明會。</p> <p>二、特色商店街輔導：</p> <p>(一)特色商店街輔導計畫。</p> <p>(二)特色商店街執行事項。</p> <p>(三)期中/期末報告。</p> <p>(四)申請中央輔導資源。</p> <p>(五)特色商店街相關業務協調。</p> <p>(六)召開說明會。</p> <p>三、商業現代化發展：</p> <p>(一)商業現代化發展計畫。</p> <p>(二)商業現代化發展執行。</p> <p>(三)商業現代化發展整合協調。</p> <p>(四)申請中央輔導資源。</p> <p>(五)召開說明會。</p> <p>四、區域特色商業發展：</p> <p>(一)區域特色商業發展計畫。</p> <p>(二)區域特色商業發展執行。</p> <p>(三)整合協調工作。</p> <p>(四)申請中央輔導資源。</p> <p>(五)召開說明會。</p>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二、商業行銷	<p>一、商業發展整合行銷計畫。</p> <p>二、商業發展整合行銷執行。</p> <p>三、整合協調工作。</p> <p>四、召開說明會。</p>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產業發展科	一、產業發展與群聚策略規劃	一、產業發展與群聚策略規劃。 二、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執行。 三、產業群聚輔導業務執行。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二、創新創業育成規劃	一、創新創業發展策略及創新育成基地場地勘選。 二、創新育成基地相關業務執行。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業區科	一、產業園區編定與 可行性評估	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都發局 地政局	
		二、產業園區用地之勘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產業園區之編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產業園區開發	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項目 五、六 點，一般 業務科 長核 定。
		二、產業園區土地之取得。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三、產業園區資金之籌措。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四、產業園區工程規劃設計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五、產業園區工程預算管控。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六、產業園區工程施工管理。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三、產業園區開發成本之結算	產業園區開發成本之結算。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產業園區土地之 租售	一、產業園區土地租售要點擬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稅局、 主計處
		二、產業園區土地租售要點修正。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產業園區土地租售與招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產業園區管理維 護	一、產業園區使用費維護費徵收標準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本項目 二、三 點，一般 業務科 長核 定。
		二、產業園區使用費維護費徵收標準修正。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產業園區土地管理維護。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計畫。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五、產業園區更新改善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六、產業園區開發管 理基金	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與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稅局、 主計處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與管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稅局、 主計處			
七、興辦產業人及公 民營事業報編產 業園區	一、產業園區之編定及公告。 二、產業園區管理及服務。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一般業 務科 長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投資商務科	一、投資商務規劃行政	一、重大投資案、投資商務規劃推展事項。 二、國際投資商務合作與交流業務。 三、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 四、招商投資投資環境、資訊之彙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二、招商行銷行政	一、國際企業合作之諮商、聯繫、協調與執行事項。 二、招商策略研擬、招商網更新維護及資料庫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三、投資服務行政	一、企業投資開發各目的事業跨單位之聯繫事項。 二、聯繫、訪查、輔導規劃事項。 三、相關招商行政執行與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目二、三點，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能源科		(五)復業登記之核定。	核	定				
		(六)技術員解僱離職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七)廢止登記之核定。	核	定				
		(八)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	核	定				
		(九)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核	定				
		(十)退件之核定。	核	定				
		(十一)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電器承裝業登記：						
		(一)設立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二)變更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三)展延登記之核定。	核	定				
		(四)停業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五)復業登記之核定。	核	定				
		(六)廢止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七)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之核定。	核	定				
		(八)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核	定				
		(九)退件之核定。	核	定				
		(十)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一)設立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二)變更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三)解僱離職登記之核定。	核	定				
		(四)廢止登記之核定。	核	定				
	(五)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之核定。	核	定					
	(六)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核	定					
	(七)退件之核定。	核	定					
	(八)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審	核	核	定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一)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23條公告。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23條備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